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267 号）文件的精神，经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李洪珠、田国胜

副组长：杨 桢、周筱淋

成 员：侯利民、闫孝姮、刘春喜、李 琨、阎 馨、李 林
屠乃威、李逃昌、张新鑫

秘 书：蔡佳成

二、推免生遴选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 6 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如选学术专长则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均按专长赋分），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8:0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具体实施细则

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 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一）申请“普通学术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5 分。

（二）申请“普通学术推免生”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及计分标准如下（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1 分。（依据校团委制定的《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认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认定）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现场参加“项目执行与协助”等实习，1 分/次；线上参加“研究与数据分析”等实习，0.5 分/次。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且与本科专业或研究生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研学术论文满分 2 分。

学术论文认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

法（修订）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37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2〕339号）相关规定执行。计分只计正刊，增刊和会议论文不计分，科研学术论文正式公开发表或录用均可（录用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和版面费发票）。

（1）按照辽工程发〔2025〕154号文件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①A++、A+、A1~A6：2分/篇。

②A7：0.2分/篇。

（2）按照辽宁工大发〔2023〕37号文件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①国内期刊（B1~B4）及国外期刊（A1~A6），2分/篇。

②非以上类别，公开发表在具有CN刊号或ISSN刊号的中外文合法刊物上的学术论文，0.2分/篇。

学院成立专门审核与答辩小组对学生发表论文内容进行学科或专业属性认定，并进行答辩判断学生对论文成果的贡献度，根据贡献度，在每篇认定分值的基础上乘以小于等于1的权重值。计0.2分/篇的论文限3篇，在同一期刊同一期/卷发表论文不能大于或等于2篇。

5.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满分1分，团队申请的排名第一权重为1，排名第二权重为0.5，排名第三权重为0.1。

（1）国家发明专利，1分/项；

（2）实用新型专利，0.5分/项；

6. 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省级赛）获奖满分 2 分。根据电控学院学科发展需求，本学院仅认可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奖励。学院成立专门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相关竞赛成果实施评价。获奖的个人或代表队加分细则参照表 1 和表 2。

表 1 参加大赛获奖项目记分标准（分/项）

奖励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国家		2	1.6	1.2
省（部）级	1.0	0.7	0.4	0.1
省（部）级	无	1.0	0.6	0.2

表 2 获奖名单序列各名次分值系数表

名次	1	2	3	4	5
分值 系数	1.0	0.8			
	1.0	0.8	0.6		
	1.0	0.8	0.6	0.4	
	1.0	0.8	0.6	0.4	0.2

同一年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不累加。
所有国家级奖励必须有相应省级竞赛成绩作为支撑，否则无效。

7. 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1 分；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 1.5 分；

8. 学生一贯学业表现满分 5 分，学院着重考查学生对本科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实践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三）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各单项指标加分要求如下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论文及创新创业竞赛成果由学校认定，其他加分及要求参照申请

“普通学术推免生”相关标准。

（四）竞赛获奖认定参照《关于公布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29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学生本科阶段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要求是正式公开发表或录用（提供录用通知单和版面费发票）。

（七）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由学校2026年研究生推免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组织专家认定。

四、推免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CJ）确定。

（二）推免综合成绩由学生前6学期平均学分绩（GPA）折算后的学业成绩（XYCJ）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PJ CJ）组成，相关计算公示为：

$$ZHCJ=XYCJ*85\%+PJ CJ;$$

$$XYCJ=GPA*10+50。$$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年9月5日